

## 追思孔庙十二先哲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融媒系列报道

## 神似夫子的有子

文/宋立林 李文文

有若，氏有，名若，字子有，春秋末年鲁国人，后被世人尊称为有子。有子并不属于孔门的四科十哲，但是仅凭关乎有子的一个“大事件”便可以对其重要性见得一斑。那便是在孔子去世之后，有子被孔门弟子如子夏、子张、子游等推举为儒家“掌门”一事。

据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记载，孔子去世后，孔门群龙无首，弟子们思慕老师，因为有若“状似孔子”，而被子夏等几位师兄弟们推举为“师”，对待他就像对待当年的夫子一样。据司马迁所说，有子被公推为“师”是因为他“状似孔子”，而《孟子》则说“以有若似圣人”（《孟子·滕文

公上》）。历代关于有若之“似”的具体阐释，大致可归纳为“状似”“貌似”“言似”和“道似”等四种意见，那么，有子与孔子到底在哪方面相似呢？

总体来说，有子在思想、性格上应该是同孔子最为接近的弟子之一。有子对孔子十分推崇，他曾说：麒麟之于走兽，凤凰之于飞鸟，泰山之于丘垤，河海之于行潦，类也。圣人之于民，亦类也。出于其类，拔乎其萃，自生民以来，未有盛于孔子也。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）

在有子眼中，孔子之于百姓，正如麒麟之于走兽，凤凰之于飞鸟，泰山之于土堆，河海之于小溪。孔子之伟大，自有人类以来，还没有谁能够及得上。有子对孔子夸赞如斯，恰恰证明了其对孔子了解

之深。正如颜子所发出过的感叹一样：“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；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。”（《论语·子罕》）对夫子之道钻研得愈深，就愈能感受到夫子之伟大。有子对孔子的赞誉与崇拜，实已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。

从《论语》中的称呼看，有子是为数不多被称为“子”的人。这其中或许与曾子、有子本人或他们的弟子参与了《论语》的编纂有很大关系，更重要的是，还是有子在孔门地位的肯定。仅在《论语·学而》篇就有三处“有子曰”，分别是：

有子曰：“其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鲜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乱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！”

有子曰：“礼之用，和为贵。先王之道，斯为美，小大由之。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礼节之，亦不可行也。”

有子曰：“信近于义，言可复也。恭近于礼，远耻辱也。因不失其亲，亦可宗也。”

此三章分别言孝悌与仁德、礼、中道思想，皆是孔子思想的大关节处，也皆可见得有子对孔子思想有着精准而深刻的把握。

再回到《史记》中“有若状似孔子”的说法，综合来看，此处的“似”应当是“道似”，指的是思想领悟方面，也可以理解为“神似”。有子的主要思想接近孔子，因此受到其他孔门弟子的推崇。

记者 易雪 整理

## □ 丰家雷

前段时间，有朋友问我对三国时期贾诩的看法。说实话，我原来没有太关注过这个人，实在是这位所谓的“大谋士”没有太多感觉，总认为他的存在感并不是太强。最近专门看了一些资料才发现，贾诩这个人是非常值得研究的，纵贯其一生，可以说他就是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精致通透的自保者，称作“大谋士”确不为过。

贾诩（公元147—223年），古凉州姑臧（今甘肃武威市凉州区）人。汉末至三国时期的军事战略家，曹魏的开国功臣。据《新唐书》记载，贾诩是西汉著名文学家贾谊的末裔。

从现在掌握的资料来看，我们会发现，贾诩的一生可以说是波澜起伏，非常精彩，非常传奇，也非常成功。

他一出场就显示出了与众不同之处。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贾诩传》记载，少年时代，贾诩获凉州汉阳郡名士阎忠赏识，被举荐为孝廉郎官，后因病辞去官职。在返回家乡的途中，遇到了一伙氏族马贼，一行数十人全部被抓。兵荒马乱时期，落在强盗手里基本上别想有活路，除非“金钱开道”。可贾诩偏偏身上没钱，眼看死到临头，贾诩却不慌不忙，平静地说了一句，“你们杀了我后悔的”。又说到“我外公是大将军段颎”。当时的太尉段颎，久为边将，威震西土，曾以400人的代价扫清羌乱，斩首4万级，是氏人眼里神一样的人物。此伙氏族马贼自然惊恐万分，剧情由此发生逆天大翻转，下来的其他人都被杀了，唯独贾诩活了下来。毫发无损的贾诩回到州里，立即上报官府，官府按照线索，组织人把马贼全部都消灭了。

其实，贾诩与段颎没有任何关系。但这种临危不乱、随机应变的能力可见一斑。

身处乱世，一着不慎，极有可能满盘皆输。而贾诩总是能够化险为夷，这与他的独特的处世能力是分不开的，他极有智慧，情商极高，也极擅于自保。他的思维方式很特别，作为谋士，他并不研究排兵布阵、演习战法、战略方针，不拘泥于所谓的礼义廉耻、传统正道，而是注重研究人性，洞悉人心。他的一生不追求国家民族的强大无比、长治久安、万世兴旺，没有太强的使命担当、信仰追求，只是让自己的生命安全，生活幸福。这也符合底层人的生存逻辑。从这点上看，贾诩算得上一个俗人。

号称“毒士”。贾诩被后人称为“毒士”，源于他的一计使得国家大

乱，百姓遭殃。

董卓、吕布与貂蝉的故事一直为后人津津乐道，东汉司徒王允巧施连环美人计，上演了一出精彩大剧《凤仪亭》，最终成功离间董卓和吕布，借吕布之手除掉了董卓，结束了恶贯满盈董卓的黑暗统治。

王允掌握大权后，就报复性大肆屠杀与董卓有关联的人。西凉将土自然首当其冲，甚至一度有传言说西凉人要被杀光，董卓的女婿中郎将牛辅，自然也在其中。绝望之际，董卓手下的原西凉校尉李傕、郭汜等将士打算赶紧逃跑，回老家躲避。此时的贾诩就身在牛辅军中，他一看大事不好，兵败如山倒，如果都这样人心惶惶的乱跑，大家就全完蛋了。于是赶忙拦下这群无计可施的“无头苍蝇”，说道，“我听说长安城内王公大臣们，都在商量着怎么把我们这些凉州人全部杀光，而大家如果丢下部众各自逃走，到时候一个小小的亭长（相当于派出所长）就能把你们抓起来。不如我们收拢士兵集结队伍攻打长安，为董卓报仇。如果侥幸成功，那就打着国家的名义征讨天下，掌控朝廷，如果实在不行，这时候再跑也来得及”。

六神无主的李傕、郭汜一听大喜过望，“就这么办！不跑了，收拾残部打回长安去”！

万万没想到的是，这一计策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。长安城破，烧杀抢掠，血肉横飞，吏民死者万余人，整个长安城腥风血雨，尸横遍地，惨不忍睹，朝野大乱，繁荣富庶的京城变成了一片废墟。王允被杀，汉室复兴的最后希望，彻底破灭。汉献帝与众大臣被俘，再次成为傀儡，汉室名存实亡。

正是因为此计过于毒辣，造成的结果极为恶劣，贾诩因此被称为“毒士”。他是凉州人，又是属于董卓的队伍，算得上是董卓余孽。王允“尽诛凉州”自然少不了他，为了自己活命不惜出此毒计祸乱天下，“第一毒士”的称号，也算是名副其实。

故事讲到这里还没有结束，依靠贾诩的毒计，李傕、郭汜等人取王允而代之，把持朝政，呼风唤雨。而这个时候的贾诩反而十分低调，多次拒绝封赏，坚决不接受封侯，他说：“这是保命的计谋，哪有什么功劳？”他是清醒的，李、郭这群凉州军阀倒行逆施，为非作歹，民怨早已沸腾，完蛋是迟早的事情。如果当时接受了官位和厚赐，那么，清算的时候他必然逃不掉，而拒绝封赏，实际上就是与他们割裂，隐身幕后，逃出风头浪尖，免得众人忌恨。事实也证明，他及时摆脱李傕等

人，跳出长安乱局，坚决不趟这池浑水，实在是精明之至。

劝张降曹。这个期间天下局势早已面目全非，朝野乱成一锅粥。曹操在这个时候横空出世，迎汉献帝于许昌，开启了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的时代。

建安二年（197年），贾诩提前脱离西凉军，投靠了南阳军阀张绣，他们是同乡，在张绣这里，他找到了自己的位置，特别是献计打击曹操和投降曹操，时机把握的简直出神入化。

到了建安三年，曹操南征张绣，张绣与刘表共同抗击曹操，曹操出奇兵大败张、刘联军。曹操获胜后，回师北撤。张绣性格鲁莽，亲自率兵追击，贾诩劝阻道：“不可追，追必败。”张绣不听，强行追击，果然中了埋伏，被亲自断后的曹操击败。一头懊恼的张绣刚刚返回兵营，贾诩马上赶过来献计：“促更追之，更战必胜。”张绣听从建议，收拾行囊，集合队伍，再行追击，这次将曹操的后卫部队击溃。

建安四年时，袁绍和曹操都派人招降张绣，并与贾诩结好。当时袁绍占据河北，坐拥幽、冀、并、青四州，为北方霸主，兵强马壮，势力强大，而曹操则相对弱小。贾诩却当着张绣的面回绝了袁绍的使者。张绣很是纳闷，袁强曹弱，且与曹有仇，不明白为何拒袁归曹，贾诩分析了归顺曹操的三大优势：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，名正言顺；曹方势弱，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；曹操本人志存高远，宽宏大量，一定能够不计前嫌，厚待将军。

张绣听从贾诩的建议，率众归顺曹操。曹操闻讯后大喜，拉着贾诩的手说：“使我的信誉扬于天下的人，是你啊！”曹操拜贾诩为执金吾，封都亭侯，迁冀州牧。由于当时冀州还被袁绍占据，贾诩便留参司空军事。同时，曹操拜张绣为扬武将军，并让其子曹均娶张绣之女为妻。就这样，曹张联姻，贾诩的老东家也有了安身之所。一切尽在贾诩的掌控之中。

助曹立储。建安二十二年（217年），曹操在立储问题很是纠结。当时，嫡长子曹芳为五官将，而曹植才名极盛。

就在曹植风头正劲的时候，曹丕曾偷偷到访过贾诩。贾诩只说了几句正确之极的废话：“愿将军恢崇德度，躬素士之业，朝夕孜孜，不违子道，如此而已。”曹丕听后，安定了许多，自己是嫡长子，只要刻意磨练自己，就会平安稳固。

后来，曹操私下问贾诩对立嗣的看法时，贾诩闭口不言，曹操问他为何不回答，贾诩缓缓地说：“我在想袁绍和刘表啊。”曹操哈哈大笑。袁绍和刘表都曾废长立幼，结果内部纷争，导致家败业毁人亡。

当年，曹丕被立为太子。曹丕继位后，贾诩位列三公，后贾诩进爵魏寿乡侯，增食邑三百，前后共八百户。封其幼子贾访为列侯，任命其长子贾穆为驸马都尉。

黄初四年（223年），贾诩去世，终年七十七岁，谥号肃侯，其子贾穆袭爵。后配享魏文帝庙。

作为谋士，贾诩是优秀的。说白了，谋士的职业操守就是，所设之计谋，符合主人要求，达到主人目的，至于效果并不完全在于“计谋”本身。同样的计谋，不同人使用，效果大不一样。就如同贾诩其人，在西凉军阀那里就是“毒士”，而在曹操时期，就成了战略家了。

乱世之人不如太平之犬。贾诩生活在三国这个乱糟糟时代，本来就命如蝼蚁，朝不保夕，大多数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横尸荒野，但他能在虎狼争斗的夹缝里求得生存。足见得他具有常人所不具备的特质。

会做事。常存平常心，多行方便事。很多时候，事情本身并没有对错，关键是在度的把握上，过犹不及。这一点，历史上记载的关于他的众多事例足以证明。

会说话。他知道什么时候该说什么话，更知道什么时候该不说话，火候把握得恰到好处。曹操立嗣问题上的寥寥数言，可谓字字诛心，步步惊险，充满智慧。

会做人。智商高，情商更高。《三国志》讲他“阖门自守，退无私交”。处处谦和低调，与人为善，关注他人所需所盼，毫无居功者的气焰万丈。与他交往，彼此都感到身心愉悦。身处要职高位，既施展了才华，还没有遭人嫉恨。他的聪明，是让别人感觉不到他的聪明。

盖棺而论，贾诩算得上人生赢家。乱世之中，起步很差，初为董卓门下部将，硬是靠着自己的精心算计，步步为营，化险为夷，逢凶化吉，得以高寿善终。遇到强盗，绝处逢生。西凉兵败，危机四伏，反败为胜，又成功脱离险境。跟随张绣，两次击败曹操，后又归顺曹操，终成曹操的五大谋士之一，更为惊奇的是最后还跟对了曹丕，成为曹魏集团的核心成员。他的传奇之处还在于这一系列眼花缭乱的云山雾罩的操作，每一步都踩对了点，没有被表面现象所迷惑，简直是神话般的存在，这确实是非常人可以做到的。

人生之路，关键就几步，一步之错，便是天堂和地狱之别，走对一步是天堂，走错一步就有可能地狱。

贾诩，就是这样一位“危乱之世保持清醒通透，纷扰之际能够特立独行”的主儿，作为三国里最有智慧的大谋士，当之无愧！